

证券代码：000869、200869 证券简称：张裕 A、张裕 B 公告编号：临 2008—010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“2007 年度股东大会”审议通过，现将分红派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

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 52,72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A 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9.90 元人民币现金）。向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，按照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（即 2008 年 4 月 18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（1 港元 = 0.8983 元人民币）折合港币兑付（B 股暂不扣税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，除息日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8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，除息日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1、截止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
2、截止至 2008 年 5 月 20 日（最后交易日为 2008 年 5 月 15 日）下

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有限售条件的 A 股现金红利,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3、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如果 B 股股东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办理“张裕 B”转托管的,其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: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086-535-6633656、6633658

传 真:0086-535-6633639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日